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动物秘〔2025〕12号

关于注销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的公告

经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申请，因设施停止使用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现对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持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予以注销，并公告如下。

单位名称：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。

注销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22-001。

原设施地址：合肥市长江西路663号二楼南边区域。

原适用范围：普通环境（普通级猪、犬）。

原有效期：2022年2月29日-2027年2月28日。

请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自觉遵守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得使用已注销的许可证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。

2025年7月21日



抄送：科技部四司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。